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民國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

　　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

　　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

　　、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

　　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

　　　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

　　　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

　　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

　　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Ｔ、毛線衣、圍巾、手套

　　、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

　　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